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聯絡人：政風室主任陳逸屏

聯絡電話：(03) 9253000

## 宜檢「蘭陽識詐宣講團」6 梯次培力 200 名識詐種子，

### 公私協力打造在地防詐、反賄與廉政宣講網絡

為守護蘭陽鄉親財產安全，並從源頭強化全民識詐知能，本署於 115 年 3 月間陸續辦理 6 梯次「蘭陽識詐宣講團」種子講師培訓課程。自開課以來反應熱烈，吸引縣內軍、公、教、警、消同仁，以及基層服務夥伴、在地機構團體與熱心民眾踴躍參與，累計報名達 200 人次，有效培育在地識詐宣講人力。

本署檢察長王柏敦於結訓儀式中，首先頒贈感謝狀予陳怡龍主任檢察官、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鍾榜元代理隊長及退休銀行襄理李柔嫻女士，感謝 3 位講師傾囊相授、無私分享專業經驗；並頒狀感謝全體參訓學員，共同投入識詐宣導行列，協力建構在地防詐防護網，強化整體社會防詐量能。

王檢察長表示，每多 1 位願意投入宣講的種子人力，即可能減少 1 名潛在被害人；每多 1 次正確資訊的傳遞，即有助降低詐騙案件發生風險。期許各梯次結訓不僅是課程階段的完成，更是守護民眾的起點，未來持續擴散防詐、反賄及廉政宣導能量，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並共同維護蘭陽地區廉潔環境與優質選風。



圖一 主持人王檢察長柏敦致詞



圖二 王檢察長柏敦頒贈講師感謝狀



圖三 王檢察長柏敦頒贈學員代表感謝狀



圖四 與會人員合影，共同宣示反  
詐、反賄與反貪決心